

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地调函〔2019〕619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 地质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各部室：

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评奖暂行办法》（中地调发〔2015〕121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2019年度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奖项设置

1.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
2.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科普奖），奖励分一、二等奖，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1；
3.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奖励等级，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2。

二、推荐范围

1.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科普奖）推荐范围：中国地质调查局（简称“地调局”）直属单位形成的所有地质科技成果或科普作品、非直属单位承担地调局组织实施的地质调查项目形成的地质科技成果或科普作品；
 2. 科普作品主要包括正式出版的科普图书、手册与挂图以及
-

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等；

3.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范围：参加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或参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局属单位组织的科技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水平外籍地质专家。

三、推荐条件

1. 根据《办法》规定，推荐成果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评审、验收或鉴定；

2. 科普作品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出版或发布；

3. 参评 2018 年度地调局地质科技奖未获奖，或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科普奖的成果，不予受理；已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政府友谊奖”及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籍专家，不予受理。

四、推荐方式

可通过如下之一的方式进行推荐，地质科技奖不设推荐指标限制，科普奖每个单位或每个专家推荐不超过 1 部作品，国际科技合作奖每个单位或每个专家推荐不超过 1 名。

1. 单位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办法》规定，组织并优选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或成果进行初审(含成果依托项目的经济纪律审查)，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推荐。

2. 专家提名

两院院士、李四光学者、地调局科技委员会成员及局机关各

部室主任可直接向局推荐。

五、推荐材料

1. 各推荐单位应以正式公文报送《办法》规定的推荐材料并附本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1份。文件中应对推荐成果和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贡献、主要成果内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公示情况与公示结果予以说明。

2. 专家推荐应提供专家推荐表（附件4）1份。

3. 推荐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1）提供推荐书及相关附件2套（其中一份左上角注明原件归档），推荐书及附件应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可登录中国地质调查局网站右下角在线业务系统“地质科技奖申报系统”（<http://ddcgg1.cgs.gov.cn/>）在线填写推荐书，完成填写后，从系统中导出打印推荐书及相关附件；成果其他纸介质材料1套。

（2）涉密地质调查成果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成果，其密级由本单位保密委员会确定。推荐单位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填写报送涉密地质调查成果。

六、推荐时间

地质科技奖报送网络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9日；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地调局奖励工作办公室 徐佳佳 王晓丽 010-66554985/4754

中国地质调查局科技外事部 郭文琳 010-58584665

材料受理:

皮凌燕 李继红 010-66554750/4753

材料报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中国地质图书馆
116 室, 100083

- 附件: 1.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科普奖)评选条件
2.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国际科技合作奖)评选条件
3.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推荐汇总表
4. 专家推荐表



附件1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科普奖）评选条件

参评的科普作品，应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且为传播正能量的科普作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普作品应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为地质调查解决资源环境重大问题和地球系统科学问题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科普作品在发行量、出版版次、点击率、传播量、普及面、适用人群等方面有较大规模，产生重大影响。

2. 科普作品应是自主创新，自主设计创作，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作品内容、创作手法、表现形式等独特新颖，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科普作品应具有科学普及性。能够将理论性强的科学知识，转化为易于大众化接受的形式，而且知识点准确、严谨，语言运用流畅，画面形象生动。

4. 通过科普作品创作应促进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带动人才与团队积极致力于科普工作，扩大人才和团队在社会的积极影响。

附件2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国际科技合作奖）评选条件

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籍专家，应当参加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或参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局属单位组织的科技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愿意为中国地质科技事业贡献力量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

2. 为合作解决能源、资源、环境、灾害问题或地球系统科学的关键问题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科学成果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 开展地质科技合作研究，向中国地质调查局传授学术思想、新技术、新方法，促进地质科学理论创新和勘查技术方法进步成效显著。

4. 开展地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推进地质调查成果在国际领域的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5. 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国外高水平地质专家、促进创新团队建设成效显著。

6. 推动组织国外地学科研机构、国际学术组织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地质科技合作，在开拓和建立战略性科技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附件 3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推荐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候选人姓名)	主要完成单位(合作单位)	主要完成人	推荐等级	推荐奖项
1					
2					
3					
4					
5					
...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专家推荐表

推荐成果名称			
报奖专业类别		推荐奖励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主要完成人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声明：本人遵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评奖暂行办法》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